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沙头街道办事处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补录 拟选用人员公示

根据区委组织部相关规定,经笔试、资格初审、考核、体检及资格复审,现将我单位辅助人员补录拟选用人员名单进行公示(公示名单见附件)。

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(共5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间,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选用人员有异议的,可通过来访、来电、来信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(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60号沙头街道办事处316室,联系电话:0755-83400364)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我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,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调查属实并影响选用的,取消拟选用人员资格。

公示期满,未发现不予录用情形的,将按规定申报办理录用手续。最终是否录用,以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的录用文件为准。

附件:沙头街道办事处机关事业单位辅助人员补录拟选用人员公示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1月8日